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新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3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